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认为：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本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

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